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6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8月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保海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影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程香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誉鼎天呈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雪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巩彦龙 山东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鑫山东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双方于2017年初即就关于共同举办“S-Planet 电音节青岛站”项目（下

称“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7年6月21日正式启动该项目。2017年10月份,双方补签了关于该项目的合作协议,协议对双方就该项目的出资及分红比例、项目成本构成、项目合作方、保险购买标准等内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亦对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前申请人已就该项目向被告及各合作方支付的各项款项进行了追认。同月,申请人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确认,原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收入优先用于甲方回收对合作项目的投资,甲方回收全部对合作项目投资后,剩余收入按照原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对于项目回收金额小于甲方投资金额时,其甲方投资金额与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时间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截止目前,申请人累计为该项目投入资金合计3983169.45元,但颗粒无收,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诉至委员会。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欠款3983169.45元人民币及434356.44元利息(自2018年6月30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已于2022年2月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2022年1月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在2021年12月23日作出的(2021)京仲裁字第4250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3258000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1年10月14日的利息217433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66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10%为标准,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1年10月14日的利息361196.73元,并向申

请人支付以 2598000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5、本案仲裁费 60418.11 元（含仲裁员报酬 37945.95 元、机构费用 22472.16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60418.11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2 月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4250 号》。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